

# 急難救助業務說明

## 申請期限：

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## 救助對象：

凡設籍本市之民眾，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
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
-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
- 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
- 五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

\* 無名屍之埋葬救助不受設籍之限制

\* 外縣市民眾因短缺返鄉川資者得攜身分證向本府申請乘車換票證，並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車票，逕返原籍地。

\* 備註：同一事由以每六個月一次為限

## 救助標準：

1. 喪葬費急難救助：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。但情況特殊者最高可核發新台幣二萬元
2. 醫療費和生活費急難救助：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。但情況特殊者最高可核發一萬元
3. 無親屬者死亡之埋葬費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
4. 無名屍之埋葬費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

## 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傷病者應附合法醫療院所診斷書及相關費用單據正本；死亡者應附死亡證明書及相關費用證明文件。
5.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離職證明、在監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低收入戶證明，或與急難事由相關之證明文件等。